关于《绍兴市上虞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

的起草情况说明

一、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1号）（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

1.文件第二章第五条有关上虞区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依据《浙江省公路条例 》第三条、《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第三大点第三点。

2.文件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依据《浙江省公路条例 》第四条、《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第三大点第四点、第五点。

3.文件第五章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涉及县道补助，“除省、市级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区财政全额保障”的措施无上位依据，为起草创设；

4.文件第五章第二十九条涉及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部分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第四大点第三点。

5.文件第六章第三十三条“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纳入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第三大点第二点。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该文件由绍兴市上虞区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1年7月发文征求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截至日期至8月6日。共收到修改意见2条，采纳1条，不采纳的理由是分别为财政局和文件起草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对条款理解有异，经沟通，达成一致。

2021年11月2日至17日由本机关内设法规和行政许可科进行合法性审核，共提出意见0条。

2021年11月18日在上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网址链接为http://xxgk.shangyu.gov.cn/art/2021/11/18/art\_1229328096\_3892547.html，共收到0条意见。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施行日期是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联系人：郑艳伟，联系电话：13626878208）